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汕府〔2020〕30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汕府函〔2020〕186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通知

汕府办〔2020〕10 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0〕12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13 号 (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攻坚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67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70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72 号	(28)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修订印发《汕尾市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0〕1 号	(35)
汕尾市台湾事务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促进汕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台〔2020〕16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汕尾市 2020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汕府〔2020〕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之年，也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为确保目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握“湾+区+带”区域发展新机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全力“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2020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0–6.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0%；进出口总额增长 3.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0%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 9.5‰；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上述目标。

附件：汕尾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3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汕府函〔2020〕1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7 日

汕尾市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违法建设治理的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我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切实管住现在、规范未来，遏制增量、消化存量，切实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空间，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9〕32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控增量、减存量、建机制、保长效”的总体目标。在 2019 年完成治理目标任务 116.53 万平方米的基础上，利用两年时间，深入开展对全市违法建设的整治行动，使违法建设行为得到全面遏制，逐步推动“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2020 年至 2021 年，全市治理违法建设 117.25 万平方米，其中 2020 年计划治理目标任务不低于 82.35 万平方米，2021 年计划治理 34.9 万平方米。2021 年之后各县（市、区）要持续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全面消化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理念，突出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市级统筹主导、县区政府负责、乡镇街道主战、部门协作联动的违法建设治理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逐级落实任务，确保严格履职，敢于动真碰硬。

（二）联防共治，综合治理。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监管、行业约束与基层自治相

结合，推动联防共治。将违法建设治理与消除城市安全隐患、环境治理、规划实施管理相结合，与“五城联创”、饮用水源地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实现城市综合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三) 遏制新增，消化存量。坚持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健全完善存量违法建设分类认定处置政策，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逐步有序加快消化存量违法建设。

(四) 统筹推进，标本兼治。坚持先易后难、先简后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既注重违法建设拆除，又强化拆后绿化美化 and 综合利用，增强市民获得感。建立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制度和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加强违建动态管理，逐步建立和形成整治违法建设的长效机制。

(五) 公平公正，维护稳定。坚持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强化司法、全民普法，加快推动地方立法，严格规范查处程序，不断提升违法建设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对违法建设不开后门、不留死角、一查到底，确保公平公正。

三、治理范围和治理重点

(一) 治理范围

1. 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等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建（构）筑物或临时建（构）筑物。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

2. 违反土地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法律法规建设的建（构）筑物。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处置。

(二) 治理重点

1. 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包括占用消防和防空防灾抢险应急通道，影响河道行洪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

2. 严重影响人居环境的。包括影响“三旧”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占用道路、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或小区业主共有场地的违法建设。

3. 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包括占用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公园、湿地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污染或影响的违法建设。

4. 严重影响发展环境的。包括占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供水、供电、供油、供气、通信、工业管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落地的违法建设。

5. 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包括其他违法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违法建设。

四、工作措施

(一) 全面摸清全市违法建设底数

1. 全面普查现有违法建设。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以网格化管理、

无人机航拍和卫片执法为依托，坚持“边治理边摸查”，彻底摸清历史违法建设存量。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撑，组织本系统做好用地、规划、施工等相关许可和环评文件的核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和检测、鉴定、认定意见。

2. 健全完善举报受理制度。各县（市、区）要统筹建立辖区内违法建设举报受理平台，开通投诉举报热线和微信等投诉平台、开设投诉服务窗口，对接“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 12319 数字城管平台，落实投诉举报案件处理责任制。各县（市、区）可实行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参与违法建设治理。

3. 录入全省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汇总摸底排查数据、城市地理信息以及相关用地、规划信息，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台账，确实做到“一户一档”，录入全省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对治理对象开展标图入库；要健全完善违法建设治理动态更新机制，对已标图入库的违法建设查处一宗、销号一宗。

（二）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1. 建立综合监管体系。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整合巡查力量，建立日常巡查监管队伍，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县（市、区）、镇（街道）、居（村）委对违法建设的三级发现机制，切实加强违法建设源头防控，实行网格化监督管理，建立违法建设属地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巡查重点，落实巡查责任制；建立健全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巡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作用，加大巡查力度，加强联防联控，切实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制。

2. 建立新增违法建设查处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我市在建违法建设查处机制，为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提供政策支撑。各县（市、区）、镇（街道）与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健全新增违法建设即查即拆快速查处响应机制。对在建违法建设依法当场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依法采取“四清两断”措施（即：清理施工队伍、清理施工设备、清理建筑材料、清拆脚手架，断水、断电）。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新增的违法建设一律依法拆除或没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确保将新增违法建设遏制在萌芽状态。

3. 强化行业信用管理。各地要加强上游行业管理，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拒绝向违法建设提供商品混凝土、钢筋等建筑材料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对经主管部门书面提醒，仍继续向违法建设提供建筑材料或相关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将其违法信息录入建筑业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和实行失信惩戒，并将信息推送至汕尾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4.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购买、转让“小产权房”。非法转让、购买、出售、

租赁“小产权房”不受法律保护，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自行承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加快消化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1. 出台分类认定处置政策。2020年底前，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结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时间节点，按照公共配套类、产业类、住宅类等类型，出台存量违法建设分类认定处置政策，为各县（市、区）提供违法建设治理政策依据和指导，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 积极妥善处置存量违法建设。各县（市、区）在全面摸清违法建设底数基础上，对历史存量违法建筑按照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办法，积极妥善处置存量的违法建设，按照“三个一批”，逐步有序加快消化存量违法建设。

(1) 拆除一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消除，以及严重影响规划实施且无法改正等情形的违法建设，坚决予以拆除。拆除过程中要加强安全防护和扬尘防治，拆除后要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好测绘建档。具备建设条件的拆后土地，要优先用于民生项目（综合利用拆除后公共用地，增加公共公园绿地建设、公共停车场等社会公建配套设施。）、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和生态修复；暂不具备建设或建设项目暂未落实的拆后土地，要做好临时绿化，定期开展复垦。

(2) 没收一批：需部分拆除但影响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需整体拆除但影响相邻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以及拆除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被没收的违法建筑，由属地政府依法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后，可安排给有关机关、事业、社会公益性单位使用。

(3) 整改一批：可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依法予以完善手续。对可整改的学校、医院等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违法建设要予以优先处置，加快完善手续，推动提升公共配套服务水平。各地可探索对符合规划实施、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不影响市容市貌的、民生需求类的微小加改扩建出台处置政策，满足群众正当合法报建需求。

3. 重点推进集中连片整治。各县（市、区）要发挥城乡规划的引领作用和重大项目的统筹工作，重点结合“三旧”改造、土地整备、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工作，集中连片整治一批违法建设。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各方主体积极性，通过货币补贴、产权调换、利益统筹等方式，推进集中连片整治。

4. 推动当事人自行拆除。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自查自纠为群众做出表率，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应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为公职人员或党员、“两代表一委员”的，并在整改拆除期限内未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或阻碍拆除违法建筑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进行约谈，提出

告诫，督促改正；当事人为社会团体或宗教团体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宗教事务部门应督促其自行拆除，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协助。

5. 开展重点行业自查自纠。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等部门要牵头组织清理文化娱乐和旅游场所、民族宗教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和教育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存在的违法建设，及时移交违法建设清单并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配合开展治理工作。

(四) 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房建设秩序

1.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补充完善工作。各地要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到 2020 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规划布局工作，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用好活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拆旧新建，确保满足农民合理建房需求。

2. 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对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镇村，要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编制村庄规划，作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依据。通过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全域化布局，优化耕地布局、整治废弃土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修复治理人居环境、拓展生态用地空间，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生态功能，构建全域生态宜居与集约高效的土地保护和利用新格局，为生态保护修复、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升级探索新路径。

3. 规范农房建设秩序。2020 年底前，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 号）精神，完善我市宅基地管理和村（居）民自建房报建等配套政策，各地要畅通宅基地申请和农房报建渠道，通过下放审批权限，推行部门联审，切实简化审批手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满足群众的合理建房需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宅基地村民自治管理，探索建立村居宅基地管理组织和村居宅基地协管员制度。探索通过农村公寓、住房联建等方式保障农民居住需求。集中整顿违法违规设置的农田看护房，切实改善农村环境面貌。

4. 做细做实群众思想工作。坚持依法行政，讲清政策法规，引导鼓励建设单位或业主自行拆除违法建筑，需强制拆除的，要坚持“思想工作在先，风险评估在先，群众工作在先”的原则，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应急预案，严密组织实施，确保社会稳定。

五、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汕尾市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考核、监督全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工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

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汕尾供电局、市供水总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 1 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员在各成员单位抽调，负责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二）明确工作职责。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组织、督促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职能部门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掌握辖区违法建设情况，开展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为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县（市、区）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依职履行违法建设治理职责，积极配合、协助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三）实行台账管理。各地各有关单位自本方案实施后一个月内，细化形成辖区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台账销号，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治理任务。充分发挥政策指导和工作督导作用，加强核查通报，把《汕尾市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实施方案（暂行）》治理目标任务列入市级考核重点工作，对提前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确保违法建设治理有序推进。各县（市、区）每月要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违法建设治理进度情况。

（四）落实执法保障。各县（市、区）要合理安排违法建设摸底排查和整治工作经费，确保经费保障与当地违法建设治理规模、治理难度、治理水平和执法队伍发展状况相适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加对执法队伍人员、装备、技术、业务培训、舆论宣传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各地依法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而产生的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等问题，要建立容错机制，在相关考核、绩效管理等工作中予以客观考量。要及早谋划启动《汕尾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立法工作，抓紧完善出台《汕尾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违法建设治理执法指引》，为违法建设治理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违法建设涉及的相关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开展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与打击城乡规划建设领域的涉黑涉恶行为紧密结合起来，特别是对群众强烈反应的热点难点及历史遗留问题，要一追到底。公安部门要负责查处违法建设执法现场暴力抗法、妨碍公务、阻扰执法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保障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体平台，做好违法建设治理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参与查处违法建设良好氛围。加强对

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以及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及时公开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成效，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做好有关沟通、协调、媒体服务工作，积极配合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发挥正面典型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警示作用，争创治理违法建设有利局面。

附件：1. 汕尾市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2020—2021 年目标分解表

2.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汕尾市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2020—2021 年目标分解表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县（市、区）	2020 年治理目标		2021 年治理目标
			其中：卫片图斑违法建筑	
1	市城区	16.05	8.35	15
2	陆丰市	16.648	8.258	8.5
3	海丰县	27.692	13.127	6.5
4	陆河县	11.29	6.51	2.8
5	红海湾	9.97	0	1.35
6	华侨	0.7	0	0.75
全市合计		82.35	36.245	34.9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 年 5 月底
2	建立综合监管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 年 5 月底
3	强化行业信用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 年 5 月底
4	全面摸底排查全市违法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 年 6 月底

5	录入全省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 年 6 月开始
6	建立新增违法建设查处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司法局、广东电网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 年底
7	出台分类认定处置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 年底
8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 年底
9	规范农房建设秩序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 年底
10	制定各年度治理目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通知

汕府办〔2020〕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20 年十件民生实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30 日

汕尾市 2020 年十件民生实事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2020 年计划		备注
			具体任务	投资计划	
1	一、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市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约 3.2 万个。	40000 万元	
2	二、实施就业提升工程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开展“广东技工”工程，培训 20000 人次以上，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特和“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别是受疫情影响人员就业帮扶和再就业 800 人。	4000 万元	
3	三、建设一批“四好农村路”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 533 公里，改造危桥 12 座	47000 万元	
	四、建设一批学校厕所、农村厕所、城市公厕和旅游厕所			5700 万元	
4	① 中小学厕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新改建学校厕所 79 所。	1400 万元	
5	② 农村厕所	市委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市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	3600 万元	
6	③ 城市厕所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新建或提升改造城市公厕 12 座，其中陆河县新建 4 座，陆丰市新建 3 座、扩建 5 座。	400 万元	
7	④ 旅游厕所	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在全市范围新建旅游厕所 18 座，改扩建 8 座。	300 万元	

8	五、高标准抓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按照每千人 5 批次”的标准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15000 批次，完成农产品快检不低于 22 万批次。	1500 万元	
	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82000 万元	
9	①困难群众补贴（低保、特困、孤儿、临时救助）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全市城镇低保人均补差水平从每人 560 元/月提高到 620 元/月；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水平从 285 元/月提高到 345 元/月；城镇特困每人每年不低于 14844 元、农村特困每人每年不低于 10236 元；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月 1820 元和 1110 元；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两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69000 万元	
10	②残疾人两项补贴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提高到 17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提高到 235 元。	13000 万元	
	七、提高生均经费和贫困子女教育保障水平			69000 万元	
11	①健全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最低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 400 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 1000 元。	60000 万元	
12	②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子女生活费用补助和免学费补助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继续对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实施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9000 万元	

	八、配套村（社区）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				1900 万元	
13	①补齐行政村健身器材	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采购健身器材 400 套并完成安装。		1000 万元	
14	②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升级	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对 300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达标升级。		900 万元	
	九、提高医疗补助标准				166950 万元	
15	①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 520 元提高到 550 元，具体提高幅度按省文件要求执行。		143000 万元	
16	②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市卫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继续对 35-64 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实施免费筛查，达到 12000 例以上。		250 万元	
17	③提高医疗救助标准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实施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提高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实施“二次救助”，按一定比例给予救助。		22000 万元	
18	④实施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	市卫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建设和改造市、县两级疾控中心疫苗冷链储存配送运输设施，为 60 家预防门诊配置智能医用冰箱，实行预防门诊数字化，提升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水平。		1700 万元	
19	①政务服务优化提升项目	市政数局	全面梳理优化民生事项和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完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和“一件事”智能服务系统建设，提升便民服务能力。		800 万元	
20	②智慧教育服务系统	市政数局、市教育局	在粤省事平台上实施线上办理、智能化积分入学、考试费用、学费快捷缴纳等项目，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500 万元	
合 计					419350 万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0〕12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10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0〕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切实做好我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原则，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加快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发挥广东“数字政府”优势，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

服务深度融合，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提升群众对基层政务公开的满意度及获得感，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全面梳理细化基层政府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基层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向基层政府延伸，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基本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持续规范，组织保障更加有力。

2021 年底前，建成一套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工作流程规范高效、平台渠道丰富多元的基层政务公开统一标准规范，政务公开培训、考评以及协同联动机制更加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建立。

2022 年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附件 1），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行政管理职能）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并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事项梳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

省直相关部门要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形成本领域成果报告，于 2021 年 2 月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积极配合国务院部门编制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

(二) 推广使用政务公开通用地方标准。我省已围绕政务公开术语、基本要求、目录编制指南、运行管理、公众意见处置、公开程序等范畴，制定发布了六项政务公开通用地方标准（附件 2）。基层政府要充分运用上述地方标准，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公开平台建设和公开制度建设。同时，对标准应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三)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粤办函〔2020〕42 号）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答复口径，采用标准文本，不断提高答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四) 发挥试点单位示范带动作用。广州市海珠区、深圳市罗湖区、佛山市禅城区、梅州市平远县、惠州市博罗县、肇庆市高要区、云浮市新兴县等7家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试点单位要继续深化有关工作，根据26个指引进一步调整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于2020年9月30日前公布；深圳市龙华区、珠海市金湾区、惠州市惠城区、东莞市大朗镇、中山市坦洲镇、湛江市廉江市、肇庆市端州区、清远市清城区等8家试点成果推广应用单位要根据26个指引加快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于2020年10月31日前公布。上述15家单位要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精心编制调整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及时制订、修订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为我省其他基层政府提供借鉴。

(五) 加强基层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加强对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意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公开方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积极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

(六) 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县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工作动态，共享工作成效。基层政府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本级部门资源与数据，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搭建办事和互动平台。建立健全网站意识形态安全和技术安全防护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七) 推动政务新媒体做优做强。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把基层政务新媒体打造成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重要平台，权威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巩固拓展主流舆论阵地。积极借助基层融媒体中心，做优做强“两微一端”主账号，为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整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夯实基础，结合地方特色为群众提供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服务和便民服务。

(八) 拓宽基层政府线下公开渠道。依托县（市、区）、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到基层农

村末端，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完善法定公开事项和依法自治事项公开清单，优化公开方式，综合利用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

（九）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完善网络问政处理机制。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建立完善留言咨询渠道，建立快速高效的留言办理工作机制，认真办理网民给地方领导各类留言，及时释疑解惑、引导预期。

（十）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分级分层管理，规范、准确、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信息，确保有服务必有指南、指南简单易懂，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标准；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实现办事过程信息公开，方便办事群众及时掌握办事进展情况；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切入点，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简单化，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专栏向社会公开。各级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与基层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原则要求，推进相关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方便基层群众生产生活。

（十一）健全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8〕360号）相关规定，按照“引导预期、同步解读、跟踪评估”总体要求和“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实做精做细解读工作。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到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开展解读，解读材料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要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点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

（十二）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公安、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同联动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强化对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回应，共同做好基层政务舆情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探索开展政府信息精准推送工作。探索建立信息定向推送机制，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箱、二维码等方式向特定服务人群精准推送政府信息。充分利用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规模效应，依托“粤省事”“粤

商通”等数字平台建立“政策直通车”机制，为企业、群众定向提供个性化政府信息推送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省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加强对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作为本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要工作予以部署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负起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国办发〔2019〕54号文和本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任务落实，并对乡镇（街道）加强具体指导。

（二）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全省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明确承担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提升依法依规公开能力。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评价内容，尚未纳入的应在2020年年底纳入。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将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省政务公开考核和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范围，并提高相关分值，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适时对各地考核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通报，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1. 国家部委制定的26个标准指引

（下载地址：<http://www.gd.gov.cn/wzfj/gjwbzzy.doc>）

2. 广东省政务公开地方标准

（下载地址：<http://www.gd.gov.cn/wzfj/gdszwgkdfbz.rar>）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

SFBGF 202000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0 日

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指行政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一定的检查比例和频次，对行政监管执法事项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行政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依法行政、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和优化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监管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7〕235 号）相关规定，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第四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领导统筹本地区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促本地区有关政府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本地区有关政府部门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必须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根据各自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部门的监管执法事项纳入该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方式等内容。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通过部门的政务信息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本部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谁建立、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检查对象库是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或本部门的“双随机”平台按行政区域、行业类型、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类别建立的检查对象信息库，实现动态管理。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是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或本部门的“双随机”平台确定检查人员的权限和信息，确定部门各业务科（股）的任务分配员、执法检查员、检查结果审批人。部门科（股）室工作人员可以兼任任务分配员、执法检查员。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中，在该库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分配抽查任务。

第七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每年上半年定期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会，研究部署本地区跨部门“双随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成员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形成一项常态化工作制度；每年下半年定期召开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立督导组赴各县（市、区），对各地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

第八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分为定向“双随机”抽查、不定向“双随机”抽查、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根据各自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或本部门的“双随机”平台布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取部门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部门执法检查人员或指派执法检查人员，分配抽查任务开展相关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市一级行政监管部门可以自行组织开展抽查，也可

以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依规委托属地下级监管部门开展抽查。

定向“双随机”抽查是指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主体类型、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的检查，部门执法检查人员无法达到随机选派要求的，由部门相关科（股）室主要负责人指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不定向“双随机”抽查是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的检查，部门执法检查人员无法达到随机选派要求的，由部门相关科（股）室主要负责人指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是指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省、市有关重点工作的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性、有重点的联合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制定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其他监管部门应当向该地市场监管部门报送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该地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并请示当地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部门监管执法事项较多、各地政府布置的工作任务需要多部门参与检查的，任务牵头的行政监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制定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实现对同一个检查对象涉及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完成一次性检查，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第九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 （二）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 （三）各行政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以及已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
- （四）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检查核实的；
- （五）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立案调查的。

第十条 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可以应用其他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结合实际，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的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

行处理，共同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后续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监管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的工作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涉及到法定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检查机关应当指令回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三条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关“黑名单”。需要立案查处的，做好监管与执法衔接，依法惩处。并将行政处罚记录记于相应检查对象名下。

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双随机”检查结果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或本部门的“双随机”平台录入完成审批，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同步公示，及时共享检查结果并加以应用，落实联合惩戒工作措施。

第十四条 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十五条 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有关“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应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六条 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可根据检查对象检查结果的情况，纳入部门监管的信用记录，并建立健全检查对象信用监管记录、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七条 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随意增加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外的检查内容（法律、法规授权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全市各级行政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机关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汕府办函〔2017〕193号）同时废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和农村妇女 “两癌”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

汕尾市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和农村 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我市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汕卫〔2018〕87 号）、《关于开展汕尾市 2019 年度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汕卫〔2018〕110 号），根据市政府办《2019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2020〕3 号）要求，全力完成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汕尾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总体思路，以建设健康汕尾、打造卫生强市为目标，全面推进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实现所有行政村均建有一个规范化村卫生站，进一步提高村卫生站的服务能力，保障农村居民获得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全面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切实做好广大农村妇女的健康保障工作，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目标任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0 日，全市仍有 2019 年度的 104 间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

和 1798 名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任务未完成，各县（市、区）要通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攻坚，到 2020 年 4 月底，全面完成全市剩余 104 间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和 1798 名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任务。（各县（市、区）具体攻坚任务见附件）

三、工作措施

（一）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一要严格对照标准，按照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标准和要求，村卫生站建设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至少设置有诊断室、治疗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和药房，配置必要的 38 种基本设备，统一外观、标识及内部各室标牌。二要落实主体责任，把村卫生站建设的任务落实到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强化统筹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指导，靠前服务，及时协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职能部门，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一是做好项目宣传动员，妇联要发动村级妇女主任，采取进村入户的方式面对面宣传农村妇女“两癌”检查是保障妇女群众身体健康的免费项目，提高妇女群众参与度。二是卫生健康部门抽调妇幼保健机构和镇卫生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多支“两癌”检查医疗工作组到各片区开展检查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检查任务。三是做好建档管理，对接受检查人员及时建档，对于检查出异常结果的对象，要落实进一步检查和做好后续随访服务，落实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保障广大农村妇女身心健康。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攻坚任务的全面完成，市成立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余红任组长，统筹指导全市攻坚工作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由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叶佐义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推进攻坚工作的实施和完成。各县（市、区）要成立攻坚工作专班，由政府分管领导任专班主任，强力推动攻坚任务顺利完成。

（二）层层落实责任。各地要根据攻坚目标任务制订细化攻坚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压实层级责任，确保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两项攻坚任务不折不扣完成。

（三）加强督查问责。市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的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进度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督导，进展情况全市通报，对工作进度缓慢的单位及责任人将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附件：1. 全市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攻坚任务分解表（略）

2. 全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攻坚任务分解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7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

在立法工作中要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以立法引领、规范和推动改革发展。

二、落实立法工作责任

要切实维护规章制定计划的严肃性，确保计划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对列入本年度内提请政府审议的立法项目，各牵头起草部门要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规定，成立由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和相关业务科室参加的立法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起草工作抓紧起草。牵头起草部门向市政府报送送审稿后，应配合市司法局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跟踪立法工作计划落实情况，推动各部门开展相关立法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送审稿应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各部门在规章起草工作中，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汕尾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遵循立法原则，有关权利义务规范设置内容应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规章送审稿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时，应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送审时一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表。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将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增强政府立法的民主性。各部门在规章调研、论证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实践中存在的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并通过制度性安排加以解决。在起草工作中，

要遵循立法规律，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诉求，摒弃部门利益，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科学设计有效、管用、可操作的制度措施，提高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充分沟通协调

在起草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牵头起草部门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和沟通，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牵头起草部门应在上报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审核过程中，市司法局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把握好、协调好部门间的分歧意见。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要列明理由和依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市政府审定。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办法》

牵头起草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送审时间：2020 年 7 月报送审查，10 月报送审议

二、《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牵头起草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起草单位：市水务局

送审时间：2020 年 8 月报送审查，11 月报送审议

三、《汕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牵头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参与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送审时间：2020 年 9 月报送审查，12 月报送审议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意见书》（穗〔2020〕1 号，总 16 号）要求，确保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问题为导向，落实整改属地责任和“主管”责任，依法依规全面推进整改，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整改任务

（一）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现状不符合要求。

主要问题：我市发现永久基本农田现状不符合要求问题共 3 个（详见附表 4），面积共约 112.35 亩，基本农田疑似问题图斑编号分别为 34930，面积 47.6 亩；34975，面积 36.1 亩；32009，面积 28.7 亩，3 个图斑均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实地核查情况均为地块位于山坡上，为林地，现状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要求。

整改措施：一是对 3 宗不符合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逐宗研究提出整改意见；二是对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成果，全面核查我市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不符

合要求的地块；三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不符合要求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做好准备；四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将永久基本农田内不符合要求的地块予以剔除并补划；五是建立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地上图；六是推动建立长效保护机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监管。

责任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第一项整改措施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第二、三、四、五、六项整改措施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二) 补充耕地现状不符合要求。

省级主要问题：根据广东省 2019 年报自然资源部的储备补充耕地核查工作成果，全省历史上已入库的补充耕地总计 266 万亩，目前现状不符合要求的有 70.50 万亩，其中，现状为有林地 43.56 万亩、草地 3.16 万亩、撂荒 19.98 万亩、光伏用地 0.87 万亩、建设占用 2.93 万亩。在内业比对基础上，督察组从 2012 年以来完成的 1311 个补充耕地项目（面积 3.08 万亩）中，抽查了 30 个（面积 6428.50 亩）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发现有 27 个存在现状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涉及问题面积 4348.82 亩，其中现状为林地 3055.66 亩，现状为其他农用地 1183.41 亩，实地被违规建设占用 109.75 亩。

经核，根据省厅通知和问题清单发现汕尾市补充耕地现在不符合要求具体问题 2 个，均位于陆河县（详见附表 6）。

整改措施：一是对督察实地核查发现的 2 个问题项目逐项研究提出整改意见；二是组织对全市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全面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报自然资源部复核；三是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卫片执法，逐步建立补充耕地监管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第一项整改措施陆河县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整改意见，接下来，需严格按照陆河县储备补充耕地项目整改方案落实到位；第二项整改措施已按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完成，第三项整改措施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

责任单位：陆河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三) 例行督察整改组织推动不力。

省级主要问题：一是整改不到位。2018 年广东省例行督察发现问题 3923 个，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省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还有 483 个，占整改任务的 12.31%；督察指出的 3 个重大典型案件，有 1 个未整改到位。二是整改结果上报不实。在全省上报已整改的 3440 个问题中，实地抽查 64 个，发现 26 个实际未整改到位，占抽查总数的 40.63%。

经核，我市涉及整改不到位问题 1 宗（附表 10），为 2017 年例行督察陆丰市 2016 年度 835 号图斑，实地是陆丰核电项目，面积 161.4 亩，实地核查情况该项目已开工建设，挖深基坑，构筑基础。该项目未获用地审批文件，目前只获得了自然

资源部的用地预审，还未组件报批。已查处并作出处罚，但整改未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对1个实际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整改到位；二是对整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地区采取约谈、暂停用地审批等措施。

责任单位：陆丰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第一项已于2020年4月17日前完成，第二项整改措施于2020年底前完成。

(四) 建设用地面积突破规划控制规模。

省级主要问题：一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突破规划控制规模。国家下达广东省2020年规划控制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2403.45万亩。根据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2480.34万亩，超出规划期末控制规模76.89万亩，其中，中山、湛江、茂名、清远、佛山、肇庆、梅州、揭阳、江门、阳江、云浮、东莞等12个市已突破规划期末控制规模。二是建设用地总面积突破规划控制规模。国家下达广东省2020年规划控制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3127.95万亩。根据2018年变更调查成果，广东省2018年底的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3153.94万亩，超过2020年控制规模25.99万亩，其中，深圳、韶关、中山、湛江、茂名、清远、佛山、肇庆、梅州、揭阳、江门、阳江、云浮等13个市已经突破2020年规划控制规模。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全国国土第三次调查最新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工作，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二是对于现状建设用地规模较大地区，进一步梳理用地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优化用地布局，通过“三旧”改造、拆旧复垦等工作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的时间要求完成。

(五) 规划复垦任务没有统一组织开展。

省级主要问题：2016年印发的《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中，将349.16万亩现状建设用地规划为复垦用地，但广东省没有统一组织开展复垦。

经核，我市涉及规划复垦任务没有统一组织开展问题（附表12）：规划建设用地复垦面积1.78万亩，2018年底现状建设用地面积71.84万亩，规划复垦面积占2018年底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2.84%。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作，积极推进一批建设用地复垦；二是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最新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工作，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三是对于现状建设用地规模较大地区，进一步梳理用地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优化用地布局，通过“三旧”改造、拆旧复垦等工作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第一项整改措施于 2020 年底前完成，第二项整改措施根据自然资源部的部署，于 2021 年底前完成。

(六) 擅自扩大省级审批项目占补平衡承诺范围。

省级主要问题：广东省 2016 年、2017 年省级审批项目涉及承诺补充耕地的 395 个批次项目中，有 88 个属于擅自扩大耕地占补平衡承诺范围，违规将城市批次用地以承诺方式落实占补平衡，共涉及承诺的水田 8185.87 亩，耕地产能 163.97 万公斤。

经核，我市涉及擅自扩大省级审批项目占补平衡承诺范围问题 1 宗（详见附表 13），用地报批批次汕尾市 2015 年第二批次，批准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批准文号粤国土资（建）字〔2016〕467 号，承诺水田 156.357 亩，承诺补充耕地产能 0 公斤（或未作出补充耕地产能承诺）。

整改措施：一是停止所有城市批次用地以承诺方式落实占补平衡；二是对 1 个擅自扩大耕地占补平衡承诺范围、违规将城市批次用地以承诺方式落实占补平衡的批次项目，采取加快垦造、购买指标、统筹调剂等措施兑现历史承诺；三是对逾期仍未兑现承诺的采取暂停用地报批等惩罚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第一项整改措施已完成，第二、三项整改措施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七) 省级审批项目的占补平衡承诺逾期未兑现。

省级主要问题：2018 年，广东省停止了省级审批项目以承诺方式落实占补平衡，并一次性兑现上报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涉及的占补平衡承诺 4.70 万亩。但是，省级审批项目的占补平衡承诺未按时兑现。2016 年、2017 年，广东省批准建设用地项目中承诺补充耕地的项目有 395 个。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有 391 个项目已到承诺期限未兑现，涉及水田 3.78 万亩，耕地产能 839.62 万公斤。

经核，涉及我市省级审批项目占补平衡承诺逾期未兑现问题 10 个（详见附表 14）。

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推进垦造水田，力争 2020 年完成垦造水田任务，同时加快验收形成水田指标；二是对已到承诺期限未兑现的项目，采取加快垦造、购买指标、统筹调剂等措施兑现历史承诺；三是对逾期仍未兑现承诺的采取暂停用地报批等惩罚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

(八) 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管理不到位。

省级主要问题：临时用地监管不到位。对已批准的临时用地跟踪监管不够，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没有依法恢复土地原状，甚至被违法建设占用。抽查发现 2 宗，涉及临时用地总面积 131.40 亩。

经核，我市涉及临时用地监管不到位问题 1 宗（详见附表 16），项目名称原潮惠

高速公路项目的混凝土搅拌站，图斑编号 2018 年度卫片 202 号图斑，面积 87 亩，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临时用地手续已到期，但该搅拌站实际由陆河县恒锋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继续经营使用。

整改措施：一是对抽查发现的 1 宗临时用地进行复垦整改；二是指导各地进一步做好已批临时用地的备案工作，制定临时用地跟踪监管政策，明确监管责任及监管措施，确保临时用地在约定的使用期后及时完成土地复垦及验收工作；三是对临时用地到期后，未依法恢复土地原状，而被违法建设占用的，按违法用地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陆河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第一项整改措施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第二、三项整改措施长期坚持。

(九) 农民建房用地专项指标没有专项使用。

省级主要问题：2017 年、2018 年国家单列下达广东省农民建房用地指标分别为 9700 亩、8800 亩，实际用于农民建房仅分别为 1892 亩、762 亩，其余指标已统筹调剂给其他项目，没有做到专项使用。同时，广东省 2016、2017、2018 三个年度卫片执法发现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宗数分别为 1.42 万宗、1.34 万宗、1.80 万宗，占全省违法用地宗数的比例分别为 64.44%、57.68%、37.95%；违法面积分别为 0.80 万亩、0.68 万亩、1.84 万亩，占违法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19.38%、11.48%、8.01%。广东省在农民建房违法用地量大面广的情况下，没有用好用足农民建房用地专项指标。

经核，我市涉及农民建房用地专项指标没有专项使用问题如下（详见附表 17），2017 年下达 393 亩未使用，2018 年省级统筹使用，未分解到市，由各市自行申报核销。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开展农民建房违法用地问题专项调研，研究提出分类处置措施；二是各地要认真研究分析专项指标没有用好用足的原因，针对性提出解决措施；三是加大用地保障力度，严格按照《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对农民建房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并指导各地做好农民建房项目用地报批组卷工作，保障农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四是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引导农民科学选址，避免出现不符合规划进行宅基地建设的现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级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第一、二项整改措施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第三、四项整改措施长期坚持。

(十) “大棚房”问题长效监管机制未健全。

省级主要问题：截至 9 月底，广东省没有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农农发〔2019〕4 号）的有关要求，健全进一步加强设施农用地常态监管、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长效机

制，没有督促指导各市县建立设施农用地长效监管制度。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健全进一步加强设施农用地常态监管、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长效机制。二是严格“大棚房”问题的界定，在做好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基础上，今后在“大棚房”问题巡查抽查中，如果发现在各类农业园区外没有备案而占地进行非农业经营的，按有关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非农业经营的才界定为“大棚房”问题。三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加强“大棚房”问题的巡查抽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效遏制“大棚房”问题的发生。四是保障农业设施用地，指导各农业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规定用地，严禁假借设施农业名义从事其他建设。五是做好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新业态用地指标保障工作，落实点状供地政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级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第一项整改措施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单位，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建立我市设施农用地常态监管、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长效机制，其他整改措施长期坚持。

（十一）土地卫片执法中发现的执法不平等问題。

1. 省级主要问题：广东省 2018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7.08 万宗、52.49 万亩、耕地 13.34 万亩。其中，违法用地 4.74 万宗、23.04 万亩、耕地 7.6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98 万亩，全省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为 57.63%，有 19 个市、100 个县（市、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超过 15%。

按照依法依规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扣除已拆除复耕、已补办用地手续、已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能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一户一宅”等条件的宅基地、保障性安居工程等违法用地，仍有 9 个县（市、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超过 15%。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卫片执法整改力度，严肃查处重大典型案件；二是严格落实《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有关规定，将达到问责比例的 9 个县（市、区）违法占用耕地情况，作为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并及时向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反馈结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级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第一项整改措施长期坚持；第二项措施达到省级问责比例的 9 个县（市、区），不涉及我市具体县（市、区）。

2. 省级主要问题：自然资源部开展的大图斑审核结果显示，广东省“其他用地”类大图斑审核不通过 25 宗、3646.47 亩、耕地 2012.84 亩；“违法用地”类大图斑未查处整改的 766 宗、3.51 万亩、耕地 2.0 万亩。

整改措施：一是对审核不通过 25 宗大图斑逐宗进行再核实确属上报错误的，转入违法用地台账跟踪查处整改；二是对 766 宗未查处整改“违法用地”类图斑进行台账管理，逐宗落实查处整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级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第一项整改措施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第二项整改措施，已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至全部图斑消除违法状态。

3. 省级主要问题：在耕地保护督察中，督察组抽查 93 个图斑发现在 9 月份报自然资源部时，有 23 个图斑实际为违法用地，但未纳入违法用地上报，存在上报不实问题，涉及面积 848.04 亩，其中耕地 307.47 亩，永久基本农田 109.58 亩。

整改措施：一是对 23 个存在上报不实问题的图斑逐宗进行再核实，确属违法用地的，转入违法用地台账跟踪查处整改；二是严格落实卫片执法“县级判定上报、市级逐宗审核、省级抽查指导”的执法责任制，制定卫片执法图斑核实判定要点，开展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水平，加大抽查工作力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级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第一项整改措施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完成；第二项整改措施，已转发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审核要点，并组织视频会议进行培训，长期坚持。

(十二)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有差距，未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

省级主要问题：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广东省人民政府未按要求及时修订省级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考核办法，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也没有修订对下一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部分地市近三年均未开展对县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一些市县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流于形式，存在年底签订、第二年补签等现象，省人民政府监管缺位。省人民政府也没有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等。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国家文件，制订新的《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二是制定出台考核评分细则，将耕地保护责任书签订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对未签订或签订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扣分；三是各县级人民政府修订完善对下一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并加强对责任书签订的管理，避免年底、第二年补签；四是市自然资源局每年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报告中，并按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级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第一项整改措施已完成，第二项整改措施待省级出台考核评分细则

后，市自然资源局再根据省级考核评分细则，牵头制定我市具体考核评分细则，第三项整改措施于 2020 年底前完成。第四项整改措施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各县级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尽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任务，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限期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对短期内难以整改和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共性问题，要参照省级整改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持续推进整改。要从制度的层面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问题根源，对应健全工作机制和政策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持续跟进整改工作，在年底前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汇总（如有整改进展情况时随时总结报送市自然资源局），以市政府名义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跟踪督办，组织各地认真开展自查，并适时组织验收、检查，确保顺利完成全市 2019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任务。

附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清单（汕尾市部分）（略）

关于修订印发《汕尾市兜底安置类公益性 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人社规〔2020〕1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3 号）精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对《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320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汕尾市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

汕尾市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3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2020〕16号）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为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以下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岗位补贴，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岗位。主要包括：

（一）基层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扶贫、医疗卫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等基层岗位；

（二）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具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岗位；

（三）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后勤保障岗位，具体包括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乡村道路维护、乡村保洁、乡村绿化、乡村水电保障、乡村养老服务、村级就业社保协管、乡村公共安全、乡村公益设施管理等岗位。

（五）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公益性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以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排“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范围和认定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规模等情况，确定本地区公益性岗位规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凡拟设立公益性岗位的单位，应按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其中乡

村公益性岗位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向当地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提交《汕尾市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申报表》（见附件1）。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面向社会招募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安置对象，也可委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招聘。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应当注明拟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或委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公示），并在招聘完成后将招用人员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制定明确符合当地实际的岗位聘任程序后实施。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掌握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的，用人单位应于人员退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能通过失业登记、社保缴交等信息掌握退出情况的，可不要求备案。公益性岗位出现空缺的，在一个计划周期内，可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人员聘任要求重新招用。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工资报酬。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原则上不低于用人单位相同或相似岗位（级别）人员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用人单位要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村“两委”要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管理，避免“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可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社保个人缴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可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

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申领发放程序。单位或个人每季度（或每半年）申报公益性岗位各类补贴，填写《汕尾市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申报表》（见附件 1）、《汕尾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后，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规定的资料（一式三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汕尾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盖章，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发放资金申领函。同级财政部门收到人社部门报送的发放资金申领函后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

第九条 申请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细则：

1. 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细则：

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2020 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就业的，可申请延长 1 年补贴期限。

应提交材料：

- （1）《汕尾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表 2）；
- （2）《汕尾市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表 3）；
- （3）用人单位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劳务派遣协议或服务外包合同（实行劳务派遣或购买服务情况下）；
- （4）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5）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6）用人单位银行账户复印件。

人社部门应核验材料：

- （1）符合条件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须记载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要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信息；
- （2）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3）符合条件人员社保缴费记录；
- （4）用人单位按规定向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2. 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细则：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

人员；（2）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实施程序：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3. 申请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细则：

补贴条件：（1）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乡村公益性岗位、临时性公益岗位除外）；（2）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

补贴标准：每月按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除对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2020 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就业的，可申请延长 1 年补贴期限。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按季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由用人单位在申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时一并代为申请同一时间段的社保个人缴费补贴。

第十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的后续服务，加大技能培训，引导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积极参加培训提升职业能力。对退出人员，要结合其文化技能、就业创业意愿，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介绍、支持创业等服务。对因政策享受期限届满、转岗、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形不符合领取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送相关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核实，停发有关补贴。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其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范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主体。对用人单位在公益性岗位人员聘任、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劳动报酬发放，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有关

法规责令退还相应款项，追究相关单位或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320 号）自动废止。已按原规定使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按原规定享受至期满。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已出台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精神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汕尾市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申报表》（略）；
2. 《汕尾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略）；
3. 《汕尾市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略）。

汕尾市台湾事务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印发《关于促进汕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台〔2020〕16 号

各县（市、区）台港澳事务局、发展和改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认真落实国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8〕1 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国台发〔2019〕1 号）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台办、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促进粤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粤府台发〔2018〕1 号）和我市实际，促进汕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汕投资、创业、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与我市企业、居民同等待遇，经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市科协、市文联、市红十字会、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海关同意，市台湾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制定出台《关于促进汕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促进汕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关于促进汕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按照国台办、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我省《关于促进粤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精神及我市实际，现就促进汕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汕尾投资、创业、就业、学习、生活提供与汕尾企业、居民同等待遇，促进台资企业在汕尾更好更快发展，推进汕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促进汕台经济交流合作

1. 积极促进台资投向新兴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引导台资企业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装备、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新兴高新技术领域；台资企业可按市场化原则参与汕尾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测试和网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拓宽台商投资领域。（市发展改革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在汕尾的台资企业参与“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适用与大陆企业同等政策。鼓励台资企业在汕尾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企业并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采购中心和物流中心等，相应享受税收、投资等相关支持政策。台商投资企业可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可同等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台资企业投资汕尾，对符合国家、省高新技术项目及高新技术产品，投产 3 年内除享受国家、省有关优惠政策外，另由当地受益财政补贴其上缴增值税本级留成部分的 50%。对重点园区入园台资企业减免本级政府有权减免的一切行政事业性

收费，减免期限为 5 年。简化优化台资企业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依法实施台资企业在医疗机构、旅行社、加油站等领域设立、变更等 18 项省级行政许可委托事项。（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帮助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我市激励企业创新的优惠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台资企业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市的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可与我市企业等各类资本同等条件参与市内各级政府的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等合作建设；可同等参与汕尾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 and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可投资主题公园，可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6.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台资企业均可申请参与汕尾市政府采购活动。台资企业可按我市企业同等条件申请纳入汕尾市创新产品清单，并享受政府采购鼓励措施。（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7. 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的台资企业，可以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平、公开方式参与汕尾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8. 对世界 500 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台资企业，在汕尾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台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台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 IBA（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 NEW（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落地，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9. 2022 年前，对台商在汕尾投资新项目、增资扩产、台资利润再投资实行财政奖励。对在我市设立的年实际台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未达到省财政奖励设置的超过 5000 万美元条件但在 2000 万美元以上至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以及未达到省财政奖励设置的超过 3000 万美元条件但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1% 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年实际台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未达到省财政奖励设置的超过 3000 万美元条件但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1% 的比例给予奖励。鼓励台资利润再投资，对境外投资者采用从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我市直接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市财政按其

投资额不低于 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0. 重大台商投资项目土地政策实行“一事一议”。对台商投资工业项目，符合有关投资强度控制指标政策的，在投资建设基本结束后，依法依规按有关优惠政策，给投资企业予以奖励，用于发展生产。（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11. 对台商投资举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按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不同认定的，执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试行）》（汕府〔2017〕55号）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台资企业与汕尾企业同等条件适用省土地保障政策。对符合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台资企业，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 70%，确定其工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台资企业开展“三旧改造”，支持台资项目采用租赁方式用地，鼓励台资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根据企业意愿，对台资项目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投资我市金融业。按照国家放宽金融业外资股比限制和扩大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部署，鼓励台资进入我市银行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在汕台资企业在大陆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市金融局）

14. 台湾征信机构可与大陆征信机构开展合作，为汕台两地同胞和企业提供征信服务。台资银行可与我市同业协作，通过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向我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申请担保融资等服务，可通过股权托管交易机构进行融资。允许台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15. 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享受贸易救济和贸易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保障出口收汇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16. 对台湾地区知识产权在汕尾转化的，可享有汕尾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17. 台资企业和台湾同胞在汕尾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同等适用汕尾惠农政策。在汕尾的台资企业农业项目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用地，可以按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管理。落户汕尾的台资农业企业与我市农业企业同等条件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等条件参与农村流通网络、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参加广东省、汕尾市有关农业展会，加强交流合作，拓展农产品销售市场，申报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汕尾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并享受相关政策扶持。台湾同胞可申请

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财政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18. 鼓励台湾涉农企业、科研团队到汕尾发展现代农业。加强两岸农业经济合作交流，打造广东省（汕尾）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台资农业企业可参与我市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与我市农业企业同等条件落户农产品加工园。台资农业企业可享受优先进驻广东省（汕尾）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并享受有关政策支持。推进台湾农业良种、先进技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示范及创新推广。扩大汕台农业人才交流培训。建立台湾农产品交易展示中心，推动两岸农产品电子商务合作交流，完善汕台农产品流通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9. 台资农业企业可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广东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认证食品，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0. 台湾地区投资者来汕尾从事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等种养示范推广项目，与我市企业享受同等补助待遇。**(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21. 经认定的台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台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等，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台资研发中心进口研发设备、试剂、样品，可选择提前报检、预约报关和实物放行通关模式。允许台资研发中心保税进口二手研发专用关键设备（入境期限不超过 1 年）。台资研发机构有研发成果的，可按规定与我市企业同等条件申请科技进步奖，并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市科技局、市税务局、汕尾海关)**

22. 对从台湾输入汕尾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实施风险评估、预检考察、企业注册等管理，推动两岸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安全监管合作。台资企业可与大陆企业同等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市市场监管局、汕尾海关)**

23. 鼓励、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在符合有关条件的前提下尽力提供帮扶资金和政策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社会文化交流合作方面

24. 鼓励台湾青年来汕尾开展研学旅行，参加各类夏（冬）令营及青少年交流活动。积极协助台湾地区从事广东省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申请两岸交流基金项目。**(市教育局、市台湾事务局)**

25. 台资可在汕尾设立或与市内院校联合设立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师资培训、科技研发与应用、专业建设、课程设计、学生交流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支持汕台高校建立机制化交流平台，开展学术研究、学术论坛、学生交流、学校互访等交流活动，对重点项目予以一定资助。（市教育局、市台湾事务局）

27. 台湾同胞在汕尾创办各类文化企业，享受和汕尾文化企业同等文化产业政策。台湾文创机构、单位或个人可参与汕尾文创园区建设营运、参加汕尾各类文创赛事、文艺展演展示活动。台湾文艺工作者可进入汕尾文艺院团、研究机构工作或研学。在汕尾工作的台湾同胞可申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台湾事务局、市文联）

28. 台湾同胞可参与由我市组织的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鼓励在汕尾的台湾同胞参与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皮影戏、汕尾渔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传播，实地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并与代表性传承人交流、沟通、合作。台湾同胞、文化艺术团体和企业可参与我市文化机构开展的文化研究，可参与我市在境外举办的汕尾特色文化品牌活动。符合条件的汕台文化精品项目可申请纳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项目资源库。（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台湾事务局）

29. 协助台湾地区从事两岸民间交流的机构在汕尾市申请广东省两岸交流基金项目。对在我市开展妈祖文化、客家文化、民俗文化等民间特色的汕尾民间文化交流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级年度重点交流项目，对参与活动的两岸机构给予优先政策支持。（市台湾事务局）

30. 建立汕台人才培养合作机制，鼓励台湾优质职业院校与汕尾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培训专业人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31.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可在汕尾市内设立代表机构，可与汕尾市内的律师事务所联营，汕尾市内律师事务所可以聘用台湾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市司法局）

32. 台湾同胞、在汕台资企业可按相关规定加入我市各级经济、科技、文化、艺术类专业性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台湾地区各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可与我市相关机构开展两地经贸、科技、文化等交流活动。（市民政局、市台湾事务局、市科协、市文联）

三、台湾同胞在汕学习实习就业创业方面

33. 完善台湾同胞在汕尾居留、出入境、人事人才招聘、银行开户、子女入学、医疗保险、房产、就医、住宿、值机、高铁动车等各类服务管理体系，实行网络系统升级，开放台胞证注册登录、证件识别。有意向来汕尾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凭台胞证注册登录“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平台”，或直接登录“汕尾人才网”查询适合的岗位招聘服务及相关信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34. 在我市就读幼儿园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台湾学生，按当地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入学；台湾学生就读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享受本地区户籍适龄子女入学的同等待遇。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可以在汕尾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台湾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汕尾高校同等申请享受各类资助政策。在汕尾高校就读的台湾学生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市教育局)**

35. 鼓励企业提供更多岗位吸引台湾学生实习见习，并参照汕尾生源毕业生职业见习补贴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6. 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按规定享受汕尾市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符合条件的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可以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台湾事务局)**

37. 鼓励引进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新、尖、缺的台湾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对高层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硕士博士毕业生、名师名医等可申请“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专项资金”。为台湾高层次人才引进、就业、入户、子女入学、住房申请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和“一门式办理”。**(市委组织部、市投资促进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38. 台湾同胞在我市申办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参照《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在内地开放行业清单》执行（经营范围详见附件）。**(市市场监管局、市台湾事务局)**

39.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在汕尾参加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40. 在汕尾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高科技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台湾同胞，符合条件的可同等参加相应系列、级别职称评审，其在台湾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在台湾地区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41. 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大陆医师资格。取得大陆医师资格证书的台湾同胞，可按照相关规定在汕尾申请执业注册。符合条件的台湾医师，可按照相关规定在汕尾申请注册短期行医，期满后重新办理注册手续。**(市卫生健康局)**

42. 大力吸引台湾教师来汕尾的高校、职业院校从事专业学科教学工作，在台湾地区取得的学术成果可以纳入工作评价体系，并可按国家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大陆

高校相关种类的教师资格。在汕尾高校任教的台湾教师可持台湾居民居住证同等申请公派留学资格。（市教育局）

四、台湾同胞在汕尾居住生活方面

43. 台湾金融机构、商家可与中国银联及市内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合作，为台湾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额支付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44. 台湾同胞和慈善机构、农业社团等，可通过公益捐赠捐助、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我市精准扶贫、基层支教义诊帮扶、灾后重建、美丽乡村建设等基层救灾、救助公益类服务项目。在国家、省相关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台湾红十字组织等机构可与我市相关机构合作，来汕尾联合开展卫生防病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救援师资培训、水上安全救生培训等活动。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可参加选聘并担任我市相关机构的红十字救护员、仲裁员等。（市委统战部、市台湾事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汕尾仲裁委、团市委、市红十字会）

45. 在汕尾就业、居住和就读的台湾地区居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46. 在汕尾的台湾同胞及其家属享有与汕尾居民同等的医疗卫生服务待遇。医疗机构在按照规定书写和保存医疗文书的同时，还应为就诊的台湾同胞提供符合台湾地区健保机构核退费用要求的医疗文书。（市卫生健康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47. 长期在汕尾生活的特困台湾同胞入住养老机构的，参照汕尾特困老人给予特定服务对象补贴；在汕尾市亡故实行火葬的，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留有孤儿的，可以由儿童福利机构暂时抚养。对突遭变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符合救助条件的台湾同胞，给予临时救助。（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相关业务部门）

48. 台湾同胞可以在汕尾所有合法经营的宾馆、酒店、家庭旅馆、房车等登记住宿。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台湾同胞在购房资格方面与大陆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9. 支持台湾同胞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汕尾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在内地（大陆）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台湾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市台湾事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0. 在汕工作台湾同胞可参评汕尾市荣誉市民、劳动模范、青年岗位能手、“三

八”红旗手、就业创业杰出代表等评选活动。（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联）

51. 台湾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提供的交通出行等产品。年满 60 周岁的台湾同胞，参照汕尾居民标准，可以享受乘坐市内公共交通设施相关优惠。（市交通运输局）

52. 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向台湾同胞开放，在汕尾的台湾同胞在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可以享受和汕尾居民同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待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3.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汕尾设覆盖全市范围的 5 个居住证办理网点，为台湾居民在汕尾就近办理居住证提供便利。（市公安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台湾居民在粤申办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略）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